

附表三：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（一般流程）

申請基本資料

案件類別： 新案 ; 變更案(第_____次變更設計)

審議程序： 申請掛號 ; 諮詢 ; 小組 ; 大會 ; 核備

初/複審： 初審 ; 複審

1、案名：

2、建照掛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或 尚未辦理建照掛件，
或 都市更新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 年 月 日

3、初次都審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本次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4、第一次小組日期： 年 月 日，第二次小組日期： 年 月 日

5、大 會 日 期 : 年 月 日

6、原 核 准 日 期 : 年 月 日，第____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第____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(請自行新增)

7、申請單位(業主)： 聯絡人：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8、設計單位(事務所)： 聯絡人：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9、送件人員： 聯絡人：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

(附身分證明文件經申請單位或設計單位用印)

10、申請項目： 容積移轉； 開放空間獎勵； 綠建築獎勵； 大規模獎勵； 都市更新獎勵；
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_____ (請自行新增)

11、申請放寬項目： 屋脊裝飾物； 樓層高度； 綠化面積；
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：_____ (請自行新增)

12、其他單位審查項目： 交通影響評估； 環境影響評估； 其他：_____ (請自行新增)

	項目	設計單位檢核			承辦查核		股長覆核		說明
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	
1	封面採用新版本								
2	公告範本製作書圖								
3	編排目錄								
4	簡報								
經提送小組/大會修正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歷次會議紀錄公文								
2	歷次修正對照表								
3	最後一次修正對照圖(圖文左右頁面對照說明)(對照圖面應框出修正事項)								
4	前次會議決議已逐條修正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
變更圖說檢討(必要項目)(新案勾選不適用)									
1	變更差異表(差異分析)								
2	變更理由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一、申請表格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申請書								應於掛件申請時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，其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。
2	委託書								
3	建築師簽證表								
4	提案單								
5	業主切結書								
6	資訊公開同意書								
7	建照掛件文件(或都市更新報核日)								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。
8	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。
9	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(由新至舊)								新案勾選不適用。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二、法令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								1. 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2	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(細部計畫名稱)(含土管附圖並標示區位)								
3	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(含各區審議原則)								
4	其他相關法規檢討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三、專章檢討(必要項目)									
1	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1. 容積移轉檢討部分都更案勾選不適用請說明理由。 2. 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 3. 未涉及專章檢討項目勾選不適。 4. 相關獎勵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。 5. 其他法令授權項目，請自行新增。
2	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檢討								
3	建築基地綜合設計								
4	容積移轉檢討(友善方案或評定原則)含 <u>第一階段容移核准函</u>								
5	屋脊裝飾物審議								
6	裝飾柱檢討								
7	山坡地建築高度放寬								
8	水岸建築設計原則								
9	相關授權都設會放寬事項								
10	其他事項								
	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								

四、基地分析(必要項目)										
1	都市計畫圖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2	地籍圖套繪(標明基地位置)									
3	建築線指示圖									
四、基地分析										
1	區域發展與交通系統說明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除項目4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，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。 2.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
2	全區街廓配置圖(含法訂退縮)說明									
3	鄰地關係套繪圖									
4	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(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)									
5	建築面積計算圖									
五、建築計畫										
1	面積計算表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仍應製作差異分析對照說明無變更。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。 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說明開發內容、設計目標、構想及建築物外觀透視模擬圖									
3	建築物造型及量體計畫									
4	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									
5	建築物照明計畫									
6	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(外部空間)									
7	汽機車停車與動線計畫(建築物內部)									
8	無障礙空間引導設施系統圖									
9	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									
10	空調配置平、立、剖面圖									
11	垃圾、廚餘處理及運送系統									
12	廣告招牌形式(土管、原則所需檢附者)									
13	防救災計畫(消防局核備文件)									
六、景觀計畫										
1	景觀配置圖									1.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圍牆、綠籬及欄杆									
3	景觀剖面圖(高程、覆土、尺寸)									
4	綠化及綠覆率檢討									
5	景觀照明計劃及燈具配置圖									
6	鋪面材質及傢俱配置圖									
7	透保水計畫說明									

七、設計圖說										
1	地下、一樓及屋頂層平面圖及需清楚說明標準層									1. 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各向立面圖									
3	橫向總剖面圖									
4	縱向總剖面圖									
八、附件(依各案需求及變更檢討)										
1	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有已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書，僅需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地號表，都審申請書與土地權利人相同者，免檢附)									1. 變更案： (1)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。 (2)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。 (3)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。
2	公寓大廈規約(詳範本)									
3	開放空管理維護計畫表(詳範本)									
4	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核備前完成簽訂協議書									
5	其他									
設計單位(建築師)簽章					本府掛號人員核章					
複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本表必要項目(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)規定之一者，將辦理駁回程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餘缺失部分，將辦理補正程序，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辦理排審或核備程序。									
	承辦人員核章：									